

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

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（玉米秸秆粉碎）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

乙方：漯河市巧利农机有限公司

丙方：漯河市源汇区大刘供销合作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通过竞争性磋商，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，经过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，就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（玉米秸秆粉碎作业）委托乙方对土地秸秆进行粉碎作业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标的物或服务具体描述

1. 服务内容：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，使用专业的秸秆粉碎设备对甲方指定的土地上的秸秆进行粉碎作业。粉碎后的秸秆应均匀分布在土地表面，达到甲方要求的粉碎程度。

2. 作业时间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作业，具体作业日期需提前 1 天通知甲方。作业应在天气适宜的情况下进行，避免因恶劣天气影响作业质量和进度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作业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新的作业时间。

3. 作业标准：秸秆粉碎后的长度应不超过 15 厘米，宽度应均匀一致，无明显的长秸秆残留，确保土地表面平整。

4. 设备要求：乙方所使用的秸秆粉碎设备应具备良好的性能和稳定性，能够满足甲方土地的作业需求。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

保养，确保作业期间正常运行，如因设备故障导致作业中断或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作业过程，对作业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土地的相关信息，包括土地位置、面积、秸秆现状等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。协助乙方做好作业前的准备工作，如清除土地上的障碍物、保证作业通道畅通等。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在乙方作业期间，应安排专人负责协调现场事宜，确保作业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作业时间、作业标准和服务内容，为甲方提供优质、高效的秸秆粉碎服务。负责组织专业的作业人员和设备，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能，设备符合作业要求。在作业前，应将作业计划、设备情况等告知甲方，并征得甲方同意。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作业安全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作业结束后，应清理作业现场，将设备和工具妥善保管，不得遗留任何废弃物影响土地环境。对甲方提供的土地信息和作业要求予以保密，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：服务费用为每亩 29.5 元，本次秸秆粉碎面积为 15100 亩，共计人民币 445450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）。此费用为含税价，包含乙方作业所需的设备租赁、人工、运输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。作业完成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根据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资金情况，开具对应金额发票进行拨付。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开户银行：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账户名称：漯河市巧利农机有限公司，账号：164110010000000013

四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1. 验收标准：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作业标准进行验收。

2. 验收方式：作业完成后，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可采用现场查看、测量等方式进行。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标准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，直至达到验收标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作业时间、作业标准和服务内容进行作业，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作业质量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负责免费返工，直至达到标准为止。

2. 乙方作业过程中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，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足额赔偿。

六、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丙方各执一份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三方另行协商补充。经三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9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9月29日

丙方：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9月29日